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检测”、“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中一检测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9 年股票发行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2,5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309,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华光城支行（账号：33030122000332172），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002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629 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18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

长江证  
申报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一检测2019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9年股票发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光城支行	33030122000332172	1,298,425.93
合计			1,298,425.93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股份的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母公司工资	12,000,000.00
	支付母公司社保及公积金	2,100,000.00
	支付母公司税费	2,000,000.00
	支付全资子公司寰球工资	1,209,000.00

	支付全资子公司嘉兴中一工资	1,000,000.00
合计		18,309,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309,000	
加：利息收入	19,230.47	
减：发行费用	302,830.18	
小计	18,025,400.29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726,974.36	
其中：	2019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支付母公司工资	11,009,017.00	11,009,017.00
支付母公司社保及公积金	2,403,186.70	2,403,186.70
支付母公司税费	1,105,770.66	1,105,770.66
支付全资子公司寰球工资	1,209,000.00	1,209,000.00
支付全资子公司嘉兴中一工资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98,425.93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母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的实际金额为 2,403,186.70 元，超过《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设定的拟使用金额 2,100,000.00 元。但实际支出都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恶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所述情形外，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转账凭证、公积金和税金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恶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